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anai Health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9)

### 上市委員會暫停買賣本公司 股份之決定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之公告(「該等公告」)。

#### 上市委員會之決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上市委員會於審閱聆訊上考慮審閱申請。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本公司接獲上市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有關審閱申請之決定(「決定函件」)。

上市委員會考慮本公司及聯交所提交的所有(書面及口頭)資料。根據決定函件，上市委員會決定支持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暫停股份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的決定。

誠如決定函件所述，股份將會暫停交易且本公司須於暫停日期起計18個月期間內恢復交易。倘本公司未能於暫停日期起計18個月期間內恢復交易，聯交所將執行將本公司取消上市之程序。

根據決定函件，上市委員會基於以下理由達致決定：

## 營運規模

### 醫藥業務

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醫藥產品業務的運營已削減至非常低的水平並錄得極低收入約人民幣6百萬元。本公司近期收購兩家新公司(即福建永春及福建至信)以改善運營。然而，該等新收購公司均為小規模公司，產生較低收入，溢利及淨虧損均極低。本公司尚未證明該等新收購公司如何將能夠大幅改善運營水平及支持業務的可行及可持續發展。
2.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終止藥品顧問業務，而藥品貿易業務於二零一八年新開設，營運歷史有限。本公司僅獲得一份短期、目標銷售極低的分銷協議，從而對該業務的存續性及可持續性構成疑慮。
3. 本公司有其他新的醫藥業務計劃，包括藥草種植及醫學檢測。就藥草種植業務，該計劃處於初期階段且本公司尚未建立藥草工廠。就醫學檢測業務，本公司僅於二零一九年三月透過收購Zentrogene開始其業務。然而，該業務為新開設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現有業務均無關聯。此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業務錄得少量收入約人民幣10百萬元及極低溢利人民幣0.7百萬元。

### 融資租賃業務

4. 融資租賃業務於二零一七年開始運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極低收入人民幣5.3百萬元及分部溢利人民幣3.7百萬元。本公司近期收購新公司進行業務擴張。然而，新公司規模較小，產生極低收入及大量淨虧損。此外，本公司計劃發展醫療器械及康復設備之租賃服務，但並無具體計劃或詳情。

## 一般貿易業務

5. 一般貿易業務為新開設業務，往績記錄有限，且本公司錄得分部虧損。此外，本公司決定無論如何均會逐步縮減該業務。

## 盈利預測

6.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提交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的盈利預測以供其考慮審閱申請。然而，上市委員會對有關預測的可信度存在疑慮。除利息收入約人民幣6百萬元預期根據現有合約獲得償還外，預測收入及預計毛利率並無歷史數據或其他市場證據支撐。收入及盈利預測能否達成有待考究。

## 資產

7. 鑒於如上所述對本公司現時及未來業務模式的嚴重疑慮，上市委員會擔憂經營本公司資產可能無法使本公司按足夠的營運水平開展業務，從而無法證明股份持續上市的合理性。
8. 鑒於上文所述，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維持充足水平之營運或擁有充足價值之有形資產及／或無形資產，就此，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證明有充足潛在價值，以保證其股份持續上市。

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2)條，如上市委員會贊同、修正或更改聯交所之決定又或另行作出決定，本公司有權將上市委員會之決定轉交上市(覆核)委員會作進一步及最終覆核。本公司仍在審閱決定函件，並將就決定函件與本公司之法律及財務顧問進行討論，而且將積極考慮對裁決上市委員會提出覆核要求，轉交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

董事謹此提醒股東及有意投資者：(i)本公司未必會要求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及(ii)(倘進行覆核)有關覆核結果並不明朗。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作出公告。

股東如對決定函件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取得適當的專業意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89）
「決定」	指	聯交所根據函件，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暫停股份買賣及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進行取消本公司上市之程序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福建永春」	指	福建永春製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本公司擁有51%權益
「福建至信」	指	福建至信醫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融資租賃業務」	指	有關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業務
「一般貿易業務」	指	除藥品以外的貨品貿易業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函件」	指	聯交所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發出有關決定之函件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藥品顧問業務」	指	有關提供顧問服務及銷售醫藥軟件的業務
「醫藥產品業務」	指	有關開發、製造、營銷及銷售醫藥產品的業務
「藥品貿易業務」	指	藥品及保健品貿易業務
「審閱申請」	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1)條向上市委員會作出的有關將該決定轉交上市委員會覆核的書面要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Zentrogene」	指	Zentrogene Bioscience Laborator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承董事會命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成慶**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是陳成慶先生(主席)、高伯瑞先生、袁朝陽先生、張榮慶教授及鄭學啟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修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王子豪先生、屠方魁先生及隆軍先生。